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描述进行调整。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说明列示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经董事会任命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仅经总裁任命而未经董事会任命的副总裁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 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总裁职务； （四）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裁进行经营管理；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三）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裁授权代行总裁职务； （四）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涉军企业，积极承担下列义务： （九）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涉军企业，积极承担下列义务： （九）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	---

将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描述的，修订为“总裁”、“经董事会任命的副总裁”。上述修订仅为职务名称的变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变，其他公司制度如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描述的同步生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